

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其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